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970066

法務部 函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調部辦事檢察官邱忠義
電話：02-23146871分機2309
電子信箱：domo@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70800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



主旨：就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三所示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辯護人得於偵查中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34條所明定，且依同條但書規定，非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不得限制之。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規定，檢察官必須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加以限制；且檢察官依同法第34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此項限制亦應符合比例原則；又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律師接見時，本部曾於84年1月19日以(84)法監01613號函提示辦理注意事項在案。
- 二、邇來律師界迭反應，不論禁見與否之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接見時，監所內常有錄音或錄影，或有檢察事務官在場聽聞、記錄等行為，認有侵害其等行使相關通信及接見權之虞，

對人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似有不週之處，乃透過立法委員提出有關私密接見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該法案因未獲共識而未能通過。

三、為確保被告接見辯護人之權利，請各檢察機關及監所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規定，及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辦理律師接見被告事宜：

- (一)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之規定，檢察官必須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加以限制。且檢察官依同法第34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二)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到場監看、記錄或錄音，應合乎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尤須注意是否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若認有必要，亦應將事由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三)被告之辯護人如已遞交委任狀於該受理案件之檢察署且已蓋有收文戳章，除非有前(一)(二)項之限制外，各監所即應受理該辯護人之接見申請，不以「須經檢察官同意或指派檢察事務官到場」為是否給予接見之條件。
- (四)律師接見在監在押之被告，應區分禁見及非禁見而予以不同程度之管理，且原則上回歸監所人員依附件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示注意事項嚴格務實地執行，執行時應有敏感度，力求避免勾串(含書信、紙條之傳遞)或危險(危險物品之傳遞)之情事發生。
- (五)監所人員應自行記錄律師接見被告之談話內容或情狀，不

得要求律師接見後自行填載。

(六)監所宜儘可能改善律師接見被告之環境。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無庸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直屬各監所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矯正機關、本部矯正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施茂林

裝

訂



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84)法監字第01613號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戒護函令彙編(93年8月版)第 319-320 頁

相關法條：監獄行刑法 第 65 條

要 旨：有關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律師接見應行注意事項

主 旨：提示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律師接見應行注意事項，請照辦。

說 明：茲提示有關之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禁見被告方面：

(一) 監看：位於眼能見耳能聞之位置。

(二) 紀錄：於接見後方紀錄其談話內容。

(三) 錄音：全程錄音，但紀錄後錄音帶需保存一定期限。

(四) 錄音設備：隱藏式錄音設備。

(五) 於辯護律師接見被時，事前告知辯護律師：「因被告係收押禁見，
以下談話，全程錄音。」

二、非禁見被告方面：

(一) 監看：位於眼能見耳不能聞之位置。

(二) 紀錄：紀錄接見時之「情狀」，俾供查考。

三、有關隱藏式錄音設備按裝經費，請由各單位現行經費項下勻支。

正 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

副 本：本部檢察司、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參考法條：監獄行刑法 第 65 條 (83.06.06)